

更改拥有权证明书 / 运作牌照资料通知书
表格编号：MD 511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如拥有权证明书 / 运作牌照所载数据有任何变更（改装船体、结构或已装设的引擎除外），船东须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海事处处长。
2. 船东如欲改装领有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的船只，在对该船进行改装前，须先向海事处处长（本地船舶安全组）申请书面允许。船东须在获得已更新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向海事处处长申请更新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（如适用）。
3. 领有由合资格验船师发出的检查证明书的第 IV 类别船只，船东在对该船进行改装前，须先获得合资格验船师的书面允许。船东须在获得已更新的检查证明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向海事处处长申请更新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。
4. 至于无须领有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的船只，船东在改装该船的船体、结构或已装设的引擎前，须先向海事处处长申请书面允许。海事处处长将发出有效期为 1 个月的书面允许，船东须在完成改装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海事处处长，并申请更新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。
5. 船东如欲变更船体颜色，须提供两张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，清楚展示船只左舷及右舷全貌。
6. 船东如欲把已领牌开敞式甲板游乐船只的舷外机总功率提升至 150 千瓦（200 匹）或以上，必须提交相关文件，其中必须证明该船适合安装全速操作的大功率舷外机。该证明文件应为造船商发出的船只规格数据或声明书，又或特许验船师发出的声明书。
7. 船东如欲加配附属船只，必须出示造船商证明书正本或同类文件，以提供附属船只的总长度、最大宽度和引擎（如有）等数据，并须呈交该等文件的副本（只适用于第 III 和第 IV 类别船只）。
8. 海事处处长可规定船只接受他认为合适的检验。
9. 船东地址如有更改，必须出示载有其姓名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），作为住址证明。
10. 船东或其代理人须签署通知书，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通知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11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 类别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，须按核准运载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12. 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的规定，凡属第 IV 类别的船只而其核准运载人数（包括船员在内）超过 14 人，须按超出之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。
13. 船东委任代理人时必须符合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第 7 条的规定。
14.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须填妥第四部的委托声明。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身份证认证副本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的更改拥有权证明书 / 运作牌照数据通知书（表格编号: MD 511）；
2. 船东身份证（如适用）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3. 船东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（如适用）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；
4. 拥有权证明书正本；
5. 运作牌照或闲置船只允许书正本（如须修改）；
6.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副本，其上必须列明附属船只的有关详情（如适用）；
7. 有效验船证明书 / 检查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副本（如适用）；
8. 船厂证明书及发票的正副本（如适用）；
9. 船厂 / 经销商证明书及发票的正副本，以提供制造商名称、引擎编号和功率等引擎数据；
10. 船东须提供两张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，清楚展示船只左舷及右舷全貌（如适用）；
11. 载有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）作为住址证明（如船东为注册公司，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须作为地址证明）（如适用）；及
12.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费用）规例》订明的费用港币 355 元（更改地址或电话号码则毋须缴费）。如以支票付款，支票抬头请注明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”，并加上划线。

递交通知书办法

填妥的通知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（如有），须于办公时间内送达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：

<u>海事分处名称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东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目的

1. 通知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食物安全条例》（第 612 章）和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通知书后，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